

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年11月修订)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评选时间

每年九月份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老生）名额根据学校配额决定，原则上平等分配，如我院配额6人，则研究生三年级与二年级各3人，如我院配额为单数，则平等分配后多余一人由二、三年级中综合测评分数较高的同学获得；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与评选工作将由学校制定与开展。

2.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国家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奖励，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①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② 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③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④ 二年级及以上同学在评审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⑤ 二年级及以上同学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⑥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⑦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五、评选考核细则

参考我院学业奖学金评审要求，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分为学习成绩（30%）、综合测评（20%）和科研和学术考核（50%）三个部分，三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

1. 学习成绩考核，本项满分30分。

按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上一全部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计算方法为每门课（含选修、慕课）成绩之和除以总门数，再乘以30%。

2. 综合测评，本项满分20分，含社会工作和个人荣誉加分。

2.1 社会工作、志愿时、讲座分

2.1.1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兼多项职务者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的，工作必须满一届，并且考核良好以上；

- ① 任校（院）团委学生书记、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含秘书长），任校（院）研究生会、团委研究生部部长，党（团）支部委员，学院年级专业负责人，计3分；
- ② 任校（院）研究生会、团委研究生部副部长，计2.5分；
- ③ 任校（院）研究生会成员，校（院）各运动队或学校承认的其余正式比赛（不含学术、科研竞赛）队长或负责人，计2分；
- ④ 任校（院）各运动队或学校承认的其余官方正式比赛（不含学术、科研竞赛）队员，计1分；

2.1.2 志愿时

所有志愿时均需校内志愿时，校外志愿时不予承认。

- ① 校内志愿时达到5小时以上，计3分；
- ② 校内志愿时达到3小时-4.9小时，计2分；
- ③ 校内志愿时达到1小时-2.9小时，计1分；

注：校内志愿时认定标准为：志愿时录入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或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发布出来的带公章的志愿时证明。

2.1.3 讲座分

所有讲座分需为学院讲座（含学院艺术大讲坛：丝语·学生成长论坛活动），校外、其余学院讲座不予承认，以学院统计签到或同时提供与立牌的合照与现场照片（含个人在内）为准，如有学院讲座未安排签到，请提前联系研究生教务办设置签到工作，否则不予承认。

- ① 参与讲座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计 5 分；
- ② 参与讲座次数达到 6-10 次，计 3 分；
- ③ 参与讲座次数达到 3-5 次，计 1 分；

注：学院本科生活活动出具的活动证明，每 2 份活动证明可折算为 1 次讲座分，如该活动本为讲座，则不重复计算。

2.2 获奖荣誉

- ① 荣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类同等荣誉加 5 分/次；
- ② 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类同等荣誉加 3 分/次；
- ③ 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类同等荣誉加 1 分/次；
- ④ 集体获奖不予加分；
- ⑤ **该项满分不超过 15 分。**

2.3 体育比赛或活动

该项满分不超过 5 分。

- ① 获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前三名，或省级体育比赛一等奖，计 5 分；
- ② 获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第四至八名，或省级体育比赛二等奖，计 4 分；
- ③ 获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第九至十六名（如有），或省级体育比赛三等奖，计 3 分；
- ④ 获校级体育比赛前三名，计 2 分；
- ⑤ 获校级体育比赛前八名（如有），或院级体育比赛前三名，计 1 分；
- ⑥ 参与省、校、院运会但未获奖的成员，或参加院运会开幕式方阵的成员，计 0.5 分/次，该条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1 分。

注：体育比赛获奖加分与 2.1.1 中体育类社会工作不重复加分，加分取该项比赛最高分加分值。如该同学为学校羽毛球队队长，但在省级比赛中未获奖，将按社会工作的高分值计算加分。

2.4 校级思政类活动、学术比赛

该项指由我校校团委等校级部门发布的思政类相关活动或学术比赛（需有校级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的盖章落款或证明公示），按下表加分。

省级以上获奖情况按科研和学术考核中 3.3 加分，同一作品参与多项活动或比赛者，按最高级别或最高分加，不累计加分。

该项满分不超过 5 分。

比赛等级		一等奖（1-2 名）	二等奖（3-5 名）	三等奖（6-8 名）	优秀奖
校级	个人	3	2	1	0.5
	团队	1.5	1	0.5	0.3
院级获奖	个人		0.4		
	团队		0.2		

3. 科研和学术考核，该项满分 50 分，细则如下：

3.1 学术论文、作品和其他作品的计分方法

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以前三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可加分(第一作者按 100%、第二作者按 80%、第三作者按 30%折算；若学生本人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学生本人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或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教师)；一般期刊与其他期刊，第一作者按 100%加分，第二作者按 1.5 分计算（第一作者必须为学生本人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或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教师），第三作者不加分。核心期刊可认定用稿通知，以用稿通知的落款时间为准；一般期刊只认定已发表刊物，以发表刊物的发表日期为准。

- ① 核心一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三区及以上论文，发表论文一篇，计 25 分，增刊（扩展版）按所加分数的 60%计算；
- ② 核心二级期刊：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 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15 分，增刊（扩展版）按所加分数的 60%计算；
- ③ 一般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业且有影响因子的学术刊物（影响因子以知网中出版物检索数据为准），每

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6 分；

- ④ 其他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
- ⑤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3 分。在学术会议获奖的，按下表加分；被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青年美术展览或省级美术展览（须有省级协会公章，且展览名称不允许有公司等多余文字的展览）收录作品的，与下表二等奖同等加分：

学术会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展览收	三等奖	优秀奖
		录）		
国家级	10	8	6	3
省部级	5	3	2	1

注：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获奖或在刊物公开发表的，只按最高项计分。申报的论文为评选年限内发表的方为有效，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 ⑥ 在以上期刊发表作品的按以上标准减半加分。期刊作品加分上限为 12.5 分。
- ⑦ 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8 分，参编计 4 分。
- ⑧ 其他未包括以上内容的学术成果，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3.2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是指参加创新创业或教育部、省部、校级研究生科研相关课题项目，或参与本学院老师科研项目，以立项报告排序或科研系统截图为准，导师另行出具证明不予认可。参与人员排序原则上仅计算一位老师（如学院教师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排序第 2 至第 5 均为教师，第 6 才为研究生，则项目成员排序第 6 位的研究生排序顺序为第 2 位）。横向课题需参照人事处《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华南农办[2022]9 号文件）要求判断级别，由于每项科研周期时间不一致，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生仅计算立项分数。

	负责人	第 2-3 参与者	第 4-6 参与者
国家级/T、A	5	3	2
省部级/B	3	1.5	1

市校级/C、校	2	1	0.5
---------	---	---	-----

注：参与者排序不可并列排序，并列排序按立项报告书先后顺序排列，本项加分满分为 5 分。

3.3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的是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且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加分满分为 20 分：

比赛等级		一等奖（1-2 名）	二等奖（3-5 名）	三等奖（6-8 名）	优秀奖
T1	排名第 1（负责人）	20	15	12	8
	排名 2-3	15	10	8	5
	排名 4-6	8	5	3	2
	排名 6-10	3	2	1	0.5
T2	排名第 1（负责人）	10	8	6	5
	排名 2-3	5	4	3	2
	排名 4-6	3	2	1	0.5
	排名 6-10	2	1	0.5	0.3
A	排名第 1（负责人）	5	4	3	2
	排名 2-3	4	3	2	1
	排名 4-6	2	1	0.5	0.3
	排名 6-10	1	0.5	0.3	0.2
B	排名第 1（负责人）	3	2	1	0.5
	排名 2-3	2	1	0.5	0.3
	排名 4-6	1	0.5	0.3	0.2
C	排名第 1（负责人）	2	1	0.5	0.3
	排名 2-3	1	0.5	0.3	0.2
	排名 4-6	0.5	0.3	0.2	0.1

注：比赛的级别认定，以下面学科竞赛级别说明为准：

学科竞赛级别参考《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南农办〔2022〕9号）而定，具体级别说明：

（1）T1 类

- ①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 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③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T2 类

-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区）超过 10 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
- ② 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
- ③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比赛。

（3）A 类

- ① 权威的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
- ② 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 ③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④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赛；
- ⑤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⑥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⑦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4）B 类

- ① 国家教指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区域性（如华南地区）学科竞赛；
- ② 由教育厅等省级行政部门、教育厅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 ③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省级分赛；
- ④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5) C 类

- ① 由地市等行政部门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 ② 国家级行业学会的省级分会、省级行业学会等主办的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
- ③ 地方高校联盟举办的区域性（如华南地区）学科竞赛；
- ④ 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下属办公室或建设组主办的与专业相近的比赛活动。

注：国际类的学科竞赛获奖，仅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第一，如比赛获奖新闻在评奖周期内刊登在我校官网新闻上的国际比赛，可按 A 类获奖加分；第二，如比赛获奖新闻在评奖周期内刊登在我院官网新闻上的国际比赛，请提交材料时附上奖状与新闻稿截图，按 C 类获奖加分。国际级学科竞赛获奖加分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

3.4 专利与版权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团体项目负责人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第一)	(第二、三)
发明专利	20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12	6	3
外观设计专利	3	2	1
国家版权、软件著作权	5	3	2

- ① 需提供专利或版权的证书作为证明，如有遗漏不加分，外观受理通知书与授权通知书均不加分；
- ② 团体专利或版权，仅前三加分；
- ③ 专利与版权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或以同等作品名称获得加分的项目，不累加得分；
- ④ 专利与版权加分满分为 20 分。

3.5 其他学术成果

受国家级协会(学会)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获得专业成果在国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 20 分。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1.学院成立 7 人以上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及相关表格，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院初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七、评选注意事项

1.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不予评分。

3. 国际专业学术刊物的认定由学院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确认。获得国际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酌定。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附则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为华南农业大学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湾区设计与艺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